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3_80_8A_E5_86_85_E5_9C_B0_E4_c80_321322.htm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为进一步提高内地（注：《安排》中，内地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根据：2003年10月17日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2004年10月29日签署的《安排 补充协议》；2005年10月21日签署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双方决定，就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对澳门扩大开放及双方在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增强合作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贸易（一）自2007年1月1日起，内地在《安排》、《安排 补充协议》和《安排 补充协议二》开放服务贸易承诺的基础上，在法律、建筑、会展、视听、分销、旅游、运输和个体工商户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具体内容载于本协议附件。（二）本协议附件是《安排》附件4表1《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安排 补充协议》附件3《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和《安排 补充协议二》附件2《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的补充和修正。与前三者条款产生抵触时，以本协议附件为准。（三）本协议附件中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安排》附件5《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贸易投资便利化（一）为支持和配合澳门产业结构适度多元化，推动两地会展业的发展，双方一致同意将会展业合

作补充列入《安排》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产业合作领域，并据此将《安排》附件6第九条修改为：“双方认识到，两地根据优势互补的原则，加强产业合作与交流，将有利于两地产业和整体社会经济的发展。双方将在中医药产业和会展业开展合作，并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开展其他产业的专项合作。”（二）为推动两地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补充列入《安排》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并据此：1. 将《安排》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一、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加强合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